

桃園慈護宮 酬恩五朝圓醮盛會 書法比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宏揚媽祖宗教信仰，發揚中華傳統文化，為記錄酬恩桃園慈護宮乙巳年圓醮盛況，傳承書法國粹，提倡正當休閒藝術傳習活動。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慈護宮圓醮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成功國小家長會

六、比賽分組：(一)國小中年級組 (二)國小高年級組 (三)國中組

(四)高中職組 (含五專前三年級) (五)大專社會組，以上共 5 組。

七、參加對象：凡設籍、就讀或服務於本市(桃園市)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身分年齡組別報名參加。

八、比賽方式：

(一)初賽收件：

1. (A)國小、國中一律以四開(約 68*35 公分)宣紙

(B)高中組、大專社會組等用對開約(約 135*35 公分)宣紙

(C)採直式書寫、字體不拘、書寫內容以弘揚聖母聖德及聖母慈愛，不違背善良風俗字句或詩詞。

2. 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成功國小)，連同報名表(附件二)

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逕寄至成功國小教務處 許財得主任 收

(成功國小校址：330004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2 號)。

(二)初評日程

1. 初賽評審日期及地點：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於成功國小舉辦；

(入選決賽名單於 10/29(三)16：00 前公布於成功國小網站；不另行寄發通知

網址：<https://www.cges.tyc.edu.tw/>；以網路通知)，紙本公告桃園慈護宮廟內。

2. 錄取名額：以上各組分別擇優錄取 20~50 名內(決賽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決賽日程：

1. 採現場公布題目(主辦單位提供與桃園慈護宮圓醮有關之內文)，現場書寫。

2. 決賽時間：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分 2 個梯次進行。

3. 決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小 活動中心(2 樓禮堂) 辦理決賽。

4. 報到、比賽時間及場次如下：

場次	組別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比賽時間	決賽地點
(一)	國小中年級	08:20	成功國小 活動中心 一樓門口	08:50	成功國小 活動中心 2 樓禮堂
	國小高年級	~ 08:40		~ 09:50	
(二)	國中組	09:20		10:00	
	高中職組	~		~	
	大專社會組	09:40		11:00	

5. 比賽時發給參賽人員二張宣紙（印有戳記之比賽用手工宣紙）為原則。

九、頒獎時間：比賽結束公布成績；擇期(預計 11 月 22 日)配合慈護宮酬恩五朝圓醮活動，

頒獎地點及頒獎訊息，另於賽後公告。

十、評 審：由協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分初評和決評）。

十一、決賽成績：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公布於成功國小網址：

網址：<https://www.cges.tyc.edu.tw/>

十二、獎 勵：每組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第四名四名、第五

名五名、佳作若干名；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獲獎作品將榮獲

公開展出及出版印製之機會。

十二、獎勵如下：

名次 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佳作
國小 中年級組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8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 元、 獎狀一紙	1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國小 高年級組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8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 元、 獎狀一紙	1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國中組	獎金 2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8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400 元、 獎狀一紙	1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高中職組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500 元、 獎狀一紙	1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大專、社會組	獎金 5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2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600 元、 獎狀一紙	1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十三、附 則：

(一)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逾時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

(二)比賽用紙一律由主辦單位供應，每人限領二份。

(三)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

十四、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相關活動資訊請上成功國小首頁專

屬網頁查詢；本案相關問題詢問請電：(03)252-2425(分機 210)許財得主任。

十五、活動結束後，學校人員於一年內課務自理之原則下，准予核實(初賽或決賽)補休。

十六、報名表：(如附件一)

十七、經費概算：(略)

十八、本計畫經桃園慈護宮酬恩五朝圓醮籌備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實施。